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10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總幹事 記錄：梁景揚秘書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15 人、實到 15 人（詳參附件）。

二、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 5 條及第 6 條（詳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8.3.28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傳真辦理。

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討論是否參加全國產業總工會今年五一勞動節遊行活動。

說明：108.4.9 上級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傳真動員快訊（詳附件二），請各會員
工會 108.4.22 前回報五一遊行參加人數。

決議：報 30-50 人，照慣例提供 300 元禮券。

提案 3.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全國產業總工會 108.3.28 函請本會協助推薦法院勞動組勞動調解委員參與遴選，詳附件三。

決議：如有意願的理事及代表，108.5.3 前告之工會。

三、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勞動部補助工會成立 LINE@企業群組，勞動部補助工會成立入門版費用本會 3 月底提出申請，預計 5 月份會通過。入門版每月 799 元，每月則數不限，群組成員最高 20000 人，訊息內容限貼圖、照片及文字。

說明：

一、工會每月群發有關會員權益、勞基法規定、勞動政令宣導、各項會議紀錄、工會財報等各類相關事項，以確實落實資訊管道暢通及即時性，預定 6/1 起正式施行。

二、會員對工會部分即日起實施，僅提供性平、霸凌及各類申訴案件。

三、工會網站公告事項：

1.性平、霸凌及各類申訴案件請利用工會 LINE@或申訴單。

2.業務及員工福利請洽各主政單位。

3.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事項，請電洽（02）2349-3935。

4.工會會員權益、福利及相關勞動法規諮詢，請電洽（02）2349-3938、2349-3928。

5.本會網站會員交流討論區，僅提供會員之間互相交流使用，並歡迎發表正面內容，如展業經驗與心得，亦可發表修身、養生、藝文或讀書心得。

決議：通過。

四、散會（11：50）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10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NO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NO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1	理事長	陳俊雄			10	理 事	江明宏		
2	副理事長	林政潭			11	理 事	程秀萍		
3	常務理事	吳德仁			12	理 事	朱兆傑		
4	常務理事	蔡能松			13	理 事	吳進富		
5	常務理事	林振聲			14	理 事	陳義清		
6	理 事	阮呂文欽			15	理 事	林銘川		
7	理 事	潘清收			16	總幹事	蔡慈文		司儀
8	理 事	姚君潛			17	秘 書	梁景揚		記錄
9	理 事	李正宗							

理事應到 15 人，實到 15 人

請假 0 人，缺席 0 人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傳真通知單

主旨：為因應日後「勞動事件法」施行，並落實該法之立法意旨，建議修正章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 108 年 3 月 21 日勞動關 3 字第 1080125705 號函。
- 二、為有效維護勞工法權益，旨揭法令多有賦予工會訴訟費用優惠及協助勞工訴訟等特殊地位之相關規定，檢送工會章程建議文字，建請貴會修正章程，以預為因應勞動訴訟新制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聯絡人：莊育杰
聯絡電話：(02)85902828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jet310104@mol.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3字第1080125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108012570500-1.odt)

主旨：為因應日後「勞動事件法」施行，檢送工會章程建議文字一份，惠請轉知所轄工會團體，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勞動事件法」業於107年11月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12月5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日期則授權由司法院定之。
- 二、查該法旨在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並為強化訴訟紛爭統一解決之效能，該法多有賦予工會訴訟費用優惠及協助勞工訴訟等特殊地位之相關規定，期有效維護勞工法定權益。
- 三、次查該法第9條、第40條及第45條規定略以，工會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定有勞動事件處理等相關內容，勞工得偕同其選派之人到場為輔佐人，亦得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另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勞工，於在



勞動局 1080321



AYAA1086042423

職期間無法加入之工會者，得選定同一工會聯合組織為選定人起訴，或於離職或退休時為同一工會之會員者，得選定該工會為選定人起訴。

四、鑑此，為有效落實「勞動事件法」之立法意旨，檢送工會章程建議文字一份，敬請卓參並轉知所轄工會團體，以預為因應勞動訴訟新制施行。

正本：縣(市)級以上總工會、聯合會及本部直屬工會、各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3科)



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工會章程建議文字

第○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 、協助會員或勞工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組織章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5 條：本會之任務如左下：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事項。 二、勞資爭議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三、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四、形成、變更與勞工有關之法令政策之參與。 五、關於企業經營、管理之建議。 六、促進勞資合作、保障會員合法權益。 七、勞工教育訓練之舉辦及出版品之印行。 八、會員康樂活動事項之舉辦。 九、會員緊急災難救助。 十、會員工作上之協助。 十一、合於第三條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 5 條：本會之任務如左下：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事項。 二、勞資爭議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三、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四、形成、變更與勞工有關之法令政策之參與。 五、關於企業經營、管理之建議。 六、促進勞資合作、保障會員合法權益。 七、勞工教育訓練之舉辦及出版品之印行。 八、會員康樂活動事項之舉辦。 九、會員緊急災難救助。 十、會員工作上之協助。 <u>十一、協助會員或勞工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u> <u>十二、合於第三條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u>	依據勞動事件法及臺北市府勞動局傳真通知單辦理。項次變更。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6 條：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機構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u>得加入本會為會員</u>，<u>惟</u>不得被選舉也不得擔任本會各項幹部。另警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惟警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 6 條：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機構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u>十五職等（含）以下</u>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被選舉也不得擔任本會各項幹部。另警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惟警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增強工會法應加入本會為會員文義

收件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發件人：全國產業總工會 -

FaxNo:886223898203
FaxNo:02-33652950

送件頁數:001/002
送件時間:1904091448 84178859

FROM

(TUE)APR 9 2019 15:56/ST. 15:55/No. 9400144406 P 1

全國產業總工會 TCTU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177號5樓 TEL:02-23630980 FAX:02-33652950 E-MAIL:tctu.tw@msa.hinet.net

附件(二)

動員快訊
2019/04/09

2019 五一勞工大遊行

「多休假·多保障」

敬請各會員工會踴躍動員!!共襄盛舉!!

值逢一年一度國際五一勞動節，本會與各友會共同發起「2019 五一大遊行」，以「多休假·多保障」為主要號召，凝聚勞工團結力量，向慣於傾向資方的政府訴求：勞工休假權益、保障勞保年金權益、擴大勞基法適用範圍、廢除責任制、反對罷工預告期入法。

敬請 各會員工會踴躍動員、注入戰力!!

❖ 遊行名稱：2019 五一勞工「多休假·多保障」大遊行

❖ 共同訴求

一、多休假

1. 修改「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增訂國定假日。
2. 產假延長到 90 天。
3. 制定長期照顧安排假！

二、多保障

1. 勞保年金維持現制！老年生活充分保障！
2. 勞動基準一體適用，廢除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責任制。
3. 反對非典型僱用擴張！廢除派遣制，轉為直接僱用！
4. 反對罷工預告期入法！廢除集會遊行法！
5. 保障工會參與，公開發行公司應增設勞工董事。

❖ 集合時地：2019 年 5 月 1 日（三）中午 12 時於總統府前凱達格蘭大道集結

❖ 遊行路線

起點：凱道(13:30) - 公園路 - 麗陽路 - 館前路 - 忠孝西路 - 中山南路 - 終點：
凱道(15:30)

（抵達遊行終點後，會進行約 1 小時之定點訴求活動，散會時間：16:30）

行前記者會活動通知

要假行動記者會：2019.4.19（五）09:30 集合 10:00 開始（行政院）

行前造勢記者會：2019.4.23（二）09:30 集合 10:00 開始（凱道）

請各會員工會踴躍派員出席聲援記者會活動！（請自行攜帶會旗、背心）

正 本

全國產業總工會 函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77 號 5 樓

承辦人：蔣閔政

電 話：(02) 2363-0980 分機 60

傳 真：(02) 3365-2950

電子郵件：mj820815@gmail.com

受文者：台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8 全產總字第 051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司法院函、推薦同意書、聲明書、勞動調解委員名冊及推薦作業說明

主 旨：司法院函請本會協助推薦法院勞動組勞動調解委員，惠請 貴會協助推薦人員參與遴選。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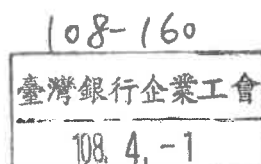
- 一、依司法院 108 年 3 月 25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80008137 號函辦理。
- 二、請於 5 月 17 日（週五）下班前回擲推薦同意書、聲明書及個人資料名冊，由本會彙整推薦人選資料後回傳司法院。
- 三、同一人僅得受一機關團體推薦，列於單一區域，但得接受不同法院遴聘。

正本：高雄市產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苗栗縣產業總工會、新竹縣產業總工會、宜蘭縣產業總工會、台灣電力工會、台灣石油工會、大同（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台灣企銀企業工會、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台灣菸酒（股）公司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自來水公司企業工會、台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中華郵政工會、中華電信工會、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台灣諾華（股）公司企業工會、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中華電信（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台銀人壽保險（股）公司企業工會、新北市中央印製廠工會、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

副本：莊爵安理事長、鄭光明副理事長、洪秀龍常務理事、謝治忠常務理事、林鈞陶常務理事、林慶男常務理事、廖誼炳常務理事、劉惠宗常務理事、顧文宗常務理事、鄭水欽常務理事、陳宗燦常務理事、游宏生常務理事、邱英淦常務理事、陳俊雄常務理事、江健興常務理事、鄭進昌常務理事、宋介馨常務理事、丁作一理事、陶培偉理事、賴明政理事、劉興德理事、呂學民理事、袁鳳珠理事、溫增繁理事、王景田理事、郭國生理事、陳柏樑理事、顏飛龍理事、歐清堯理事、莊福凱理事、陳忠賢理事、陳嘉麟理事、李秉修理事、鄭雅喬理事、蕭文水理事、林政潭理事、廖彩輝理事、蔡秋發理事、林茂堂理事、高正義理事、林文江監事會召集人、陳建立監事、辜利富監事、邱煥池監事、謝明華監事、陳枝章監事、張璵云監事、張維鈞監事、陳涵西監事、林佳慶監事、曾堃賢監事、劉昇達監事、蔡桂華監事、林進福理事長、徐欣怡理事長、楊景隆理事長、王玉晴理事長、陳顯龍理事長、錢熙嘉理事長、段維中理事長、趙銘國外派委員、曾小玲外派委員、詹素貞外派委員、本會秘書處（存查）



理事長 莊爵安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林芳安

電話：(02)2361-8577分機237

064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177號5樓

受文者：全國產業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一字第1080008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協助推薦法院勞動組勞動調解委員，並於108年5月31日前
依說明提供推薦名冊等資料 請查照

說明：

勞動事件法(下稱本法)業經總統於107年12月5日公布，依本法第53條規定施行日期由本院另定之。另本法第21條規定：「勞動調解 由勞動法庭之法官一人及勞動調解委員二人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行之(第1項)。前項勞動調解委員，由法院斟酌調解委員之學識經驗、勞動調解委員會之妥適組成及其他情事指定之(第2項)。……關於調解委員之指定事項，由司法院定之(第4項)。」是各地方法院應於本法施行前先行完成勞動調解委員之遴聘，俾勞動調解制度於本法施行日起得以妥適運作。

二、為協助各地方法院順利遴選具勞方觀點、經驗之調解委員(將列為勞動組勞動調解委員)共同參與勞動調解程序，有效發揮其功能，爰請貴會協助徵求及推薦適當人選，以利本院彙整推薦名冊供全國各地方法院完成遴選。因考量勞動調解委員需求之區域組別均衡，建議就本院所分北北基宜桃竹金馬、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澎、花東等4區域，各區至少推薦20人。

全國產業總工會	
收文章	
108.03.28	
共	他 10

三、為便利製作及傳送勞動調解委員推薦作業相關附件資料，本院已將同意推薦書(附件1)、聲明書(附件2)、勞動調解委員推薦作業說明(附件3)、推薦勞動調解委員名冊(附件4)電子檔建置於本院網站(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labor/labor.htm>)，請逕行下載，並參照附件3說明，於附件4電子檔輸入相關欄位後，連同受推薦人簽立之附件2(請掃描成pdf檔)，於本年5月31日前寄至labormediation@judicial.gov.tw信箱(免備文)，俾利本院後續彙整作業。

四、隨文檢附勞動調解委員推薦作業所需之同意推薦書、聲明書及勞動調解委員推薦作業說明、推薦勞動調解委員名冊(附件1至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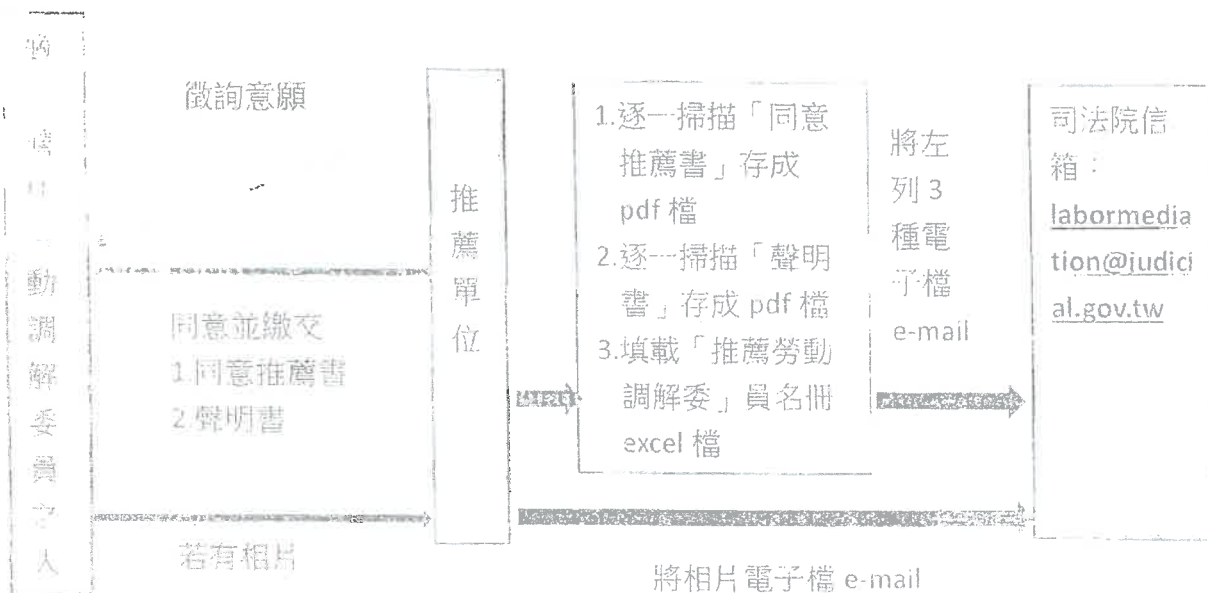
正本：全國產業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台灣總工會、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全國產職業總工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航空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水泥業產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港務工會聯合會、台塑關係企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國際金屬總工會、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保險業務聯合總工會、台灣紡織染整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台灣營林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台灣肥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台灣省電工器材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台灣造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台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台灣食品加工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台灣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保險業全國總工會

副本

秘書長 呂太郎

勞動調解委員推薦作業說明

壹 建議推薦流程



貳、「推薦勞動調解委員名冊」填表注意事項

- 一、為減省推薦單位填製「推薦勞動調解委員名冊」之勞費，司法
院已將推薦勞動調解委員名冊欄位化 (excel 檔) (如附表)，
只要依欄位填寫相關資料即可。
- 二、司法院將依各單位回傳之電子檔(請以單位為檔名，例如：「勞
動部.xlsx」)，藉由資訊程式將「推薦勞動調解委員名冊」各
欄位轉彙成統一名冊型式，再提供法院辦理遴聘事宜。請務必
至本院網站下載相關表格，並確實依下列說明填製

(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labor/labor.htm>)

(一) 如附表所示欄位名稱加「*」號者，代表必填。

(二) 關於第 A 欄「編號」：為利閱讀，請依推薦人數依序填列編號。

(三) 關於第 B 欄「組別」：

1. 機關推薦人選請依受推薦人之學識經驗或意願，輸入「勞動組」或「事業組」。
2. 工商團體推薦人選請輸入「事業組」。
3. 工會推薦人選請輸入「勞動組」。

(四) 關於第 C 欄「區域」，係指推薦擔任勞動調解委員之區域，每位被推薦人只能填載 1 個區域：

1. 若為「北北基宜桃竹金馬地區」請輸入「第 1 區」。
2. 若為「苗中彰投地區」請輸入「第 2 區」。
3. 若為「雲嘉南高屏澎地區」請輸入「第 3 區」。
4. 若為「花東地區」請輸入「第 4 區」。

(五) 請將出生之年、月、日拆開，分別填入第 F 欄「出生年」（請填民國年份）、第 G 欄「出生月」、第 H 欄「出生日」。

(六) 「現職」最多可填 3 個，請擇要填入第 J 欄、第 K 欄、第 L 欄。

(七) 「最高學歷」最多可填 2 個，請擇要填入第 M 欄、第 N 欄。

(八) 「主要經歷」最多可填 5 個，請依經歷由先而後，擇要依序填入第 O 欄、第 P 欄、第 Q 欄、第 R 欄、第 S 欄。

(九) 「就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備之專門學識經驗」最多可填 3 個，請擇要填入第 T 欄、第 U 欄、第 V 欄。

(十) 第 X 欄「電話」（請連同區域碼填入數字，請勿填寫其他符號）、第 Y 欄「手機」（純數字，請勿加入其他符號）均請提供，至少需填列 1 種，以便聯絡。

(十一) 第 Z 欄「電子信箱」、第 AA 欄「傳真」、第 AB 欄「網址」，均非必填，可視情形儘量填列。

- (十二) 第 AC 欄「推薦單位」，請填列貴單位全稱。
- (十三) 請將推薦日期之年、月、日拆開，分別填入第 AD 欄「推薦年」、第 AE 欄「推薦月」、第 AF 欄「推薦日」。
- (十四) 請將受推薦人簽名之同意推薦書、聲明書，分別掃描後依姓名存成【○○○同意推薦書】、【○○○聲明書】檔名，將檔名分別填入各被推薦人欄位之第 AG 欄、第 AH 欄，再將該 2 個電子檔連同名冊檔案一併匯送司法院信箱。
- (十五) 歡迎受推薦人提供相片電子檔（請依姓名存成【○○○相片】檔名），若有提供者，請於第 AI 欄輸入前開檔名，再將該電子檔連同名冊檔案一併匯送司法院信箱。
- (十六) 同意推薦書、聲明書及相片經掃描、填表及匯送電子檔後，原本請自存，無庸再寄送司法院。如推薦單位無相關設備可進行掃描及後續匯送電子檔作業，請將原本加註名冊所列編號後寄送司法院。
- (十七) 司法院只接受受文單位所彙整推薦之人選，請勿由各單位轉徵詢之其他機關、團體個別具名回復。

參、推薦作業 Q&A

Q1: 勞動調解委員是否需具有法律上專長？

A：勞動調解委員會行調解時，由該委員會之法官指揮其程序，法律關係及相關程序之解明則由法官負責之。勞動調解委員只要依其專門學識經驗，有助於迅速地解明事案及形成解決紛爭之方案即足。

Q2: 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限制？

A：積極資格

具有對於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例如：曾任公

司人事主管或公司經營者、曾任工會職務、大學教授、在特定領域任職勞工職務多年等等)，就是具有勞工或雇主之身分、經驗之人，或因其相關學識、經驗而熟稔勞動事件之處理，期能藉由其參與，有助於迅速地解明事案及形成解決紛爭之方案。

消極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勞動調解委員）

（一）現任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二）工作經驗未滿三年。

（三）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四）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五）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律師受除名之處分。

（九）醫師受廢止執業執照或醫師證書之處分。

（十）會計師受除名之處分。

（十一）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

Q3. 現職公務員得否受推薦為勞動調解委員？

A：公務人員兼任勞動調解委員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其本職工作的性質或尊嚴並無妨礙，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有關兼職之規定，惟需考量本身業務量，及受聘後得否配合於指定調解期日出席。

Q4. 公務員、工會幹部擔任勞動調解委員可否請公假？

A：是否給予公假，應由調解委員所屬機關單位依權責決定。

Q5：一經機關團體推薦，是否就當然成為法院勞動調解委員？

A：不是。受推薦人選仍需經法院依據「推薦勞動調解委員名冊」

所填載相關資料內容，擇優遴選；經遴選後，再參加專業研習12小時以上（108年度由司法院統一於法官學院舉辦），始能由法院正式聘任。

Q6. 108年專業研習課程將於何時舉辦？

A：司法院已規劃於法官學院，開辦4期職前專業研習課程。時間分別為9月9日至9月11日(第1期)、10月2日至10月4日(第2期)、11月11日至11月13日(第3期)、12月4日至12月6日(第4期)，各期課程均為期3天(共18小時)。為達最佳研習效果，期間不宜請假，請受推薦人特別注意。

Q7：受聘為勞動調解委員是否有任期？

A：為維持勞動調解委員之優良素質，宜有一定任期（最長三年），各法院將定期考核委員出席狀況、執行職務之態度等，於任期屆滿前決定是否續聘。

Q8. 推薦勞動調解委員人數是否有上限？

A：勞動調解委員人數無上限，歡迎各界踴躍舉薦優秀、公正之人選，惟請避免僅推薦單一性別者。另考量勞動調解委員需求之區域組別均衡，請各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以推薦機關轄區內之人選為優先，推薦人數並以勞動組、事業組至少各10人為原則；各團體就本院所分北北基宜桃竹金馬、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澎、花東等4區域之推薦人數，以各區至少20人為原則。

Q9. 政府機關應如何區分候選人屬勞動組或事業組？

A：可依客觀學經歷及主觀意願綜合判斷，若候選人於兩組均有相當資歷(例如：學者、律師)，則依其個人意願選組，並請於理由欄說明其意願。

Q10. 受推薦人之學經歷是否需備證明文件？

A：推薦作業階段不需附任何證明文件，將俟各聘任法院視其需求洽受推薦人提供。

Q11. 勞動調解委員個人資料是否會公布？

A：各法院完成聘任作業後，會將勞動調解委員名冊公布至各法院網站，名冊會記載委員之姓名、性別、現職、任期等簡要資料，供各界查詢。

Q12. 勞動調解委員執行業務之內容？

- A：1. 勞動事件原則上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並由勞動法庭之法官一人及勞動調解委員二人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行勞動調解時，由該委員會之法官指揮其程序。勞動調解委員會應儘速聽取當事人之陳述、整理相關之爭點與證據，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2. 勞動調解，如兩造均有成立調解之意願，僅無法立即就具體調解內容獲致結論，而願由勞動調解委員酌定調解條款者，經兩造合意後得由勞動調解委員會酌定解決事件之調解條款。調解條款之酌定，除兩造另有約定外，以調解委員會過半數之意見定之。當事人不能合意達成解決紛爭之合意時，勞動調解委員會應依職權斟酌一切情形，並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之主要意思範圍內，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
3. 法院得於訴訟中依個案情形之需要，聘請適當之勞動調解委員為專家參與諮詢，藉由其對勞資事務、經驗之專門知識，協助法官迅速發現真實，以期增進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

Q13. 正式聘任之勞動調解委員於任期內需要在職訓練嗎？

A：勞動調解委員於任期內，應每年參加司法院或各法院舉辦之專業研習課程至少 6 小時。除前述之專業研習外，法院得視實際

需要舉辦調解講習會或座談會，受通知之勞動調解委員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者，法院得予以解任。

Q14. 擔任勞動調解委員可支領費用及報酬？

A：勞動調解委員請求報酬之數額，依調解事件之性質，原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及其他勞動調解事件，每人每件分別支領費用（實際金額數視相關規定而定）。承辦法官得視事件之繁簡、進行次數、終結情形（報酬之支給，不以調解成立者為限）、勞動調委員參與狀況等情形，於一定範圍內增減之。另可依相關規定支領日費及旅費。